

注册香港无限公司服务计划申请表 (UO-001)

*为必须填写项目 **表格内所有金额为港币(HKD)

申请资料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业务性质*	☐ 会计 ☐ 建筑 ☐ 房地产 ☐ 教育 ☐ 金融 ☐ 保险 ☐ 餐饮 ☐ 餐厅		☐ 资讯科技 ☐ 市场推广 ☐ 贸易 ☐ 批发 (需要指明产品: _____) ☐ 零售 ☐ 制造 (需要指明产品: _____) ☐ 运输物流, 仓储和通讯 ☐ 其他 _____		
开业日期*	- 请在开业后 1 个月内为您的业务办理商业登记。 - 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为 1 年, 由业务的开业日期或开业周年日起计, 至下 1 个周年日之前 1 日为止。				
成员资料					
- 如多于 3 位成员/联络人, 请填写表格 VO-002。所有虚拟办公室都包括了最多 3 位联络人, 如需增加联络人, 每位每月\$50。 - 根据 2018 年最新修订公司法, 使用虚拟办公室服务者必须提供出生日期。 - 联络电话和电邮地址只供 BBC 内部使用。 - 请连同所有成员联络人之证件一并递交。					
证件上名称*	中文		英文		
证件签发地*	☐ 香港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YYYY-MM-DD	
联络电话*	电邮地址*				
通常住址*					
成员资料 (续)					
证件上名称*	中文		英文		
证件签发地*	☐ 香港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YYYY-MM-DD	
联络电话*	电邮地址*				
通常住址*					
成员资料 (续)					
证件上名称*	中文		英文		
证件签发地*	☐ 香港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YYYY-MM-DD	
联络电话*	电邮地址*				
通常住址*					
服务计划内容					
U1-2 收费因分行而异, 请选择分行作为注册地址。					
U0. ☐ 注香港无限公司 \$3,180 已包括政府费用: 首年商业登记费 注册地址: _____ - 准备及递交有关文件 - 商业登记证(BR) - 圆印 1 个				额外订制 ☐ 圆印 \$80 ☐ 签名印 \$80	

U1. ☐ 中环(CD) \$4,980 ☐ 上环(SW) \$4,520 ☐ 铜锣湾(CWB) \$4,680 ☐ 尖沙咀(TST) \$4,520 ☐ 旺角(MK) \$4,280 ☐ 观塘(KT) \$4,520 ☐ 新蒲岗(SPK) \$4,280 ☐ 葵芳(KF) \$4,520 U0 服务 + 虚拟办公室 PLAN B 一年服务 ● 使用 BBC 分行地址作为注册地址* ● 无限代收信件及包裹, 并作出即时通知 ● 显示公司名称于电子水牌* (公司条例规定)	
U2. ☐ 中环(CD) \$7,280 ☐ 上环(SW) \$6,880 ☐ 铜锣湾(CWB) \$6,980 ☐ 尖沙咀(TST) \$6,880 ☐ 旺角(MK) \$6,680 ☐ 观塘(KT) \$6,880 ☐ 新蒲岗(SPK) \$6,680 ☐ 葵芳(KF) \$6,880 U0 服务 + 虚拟办公室 PLAN C 一年服务 ● 使用 BBC 分行地址作为注册地址* ● 无限代收信件及包裹, 并作出即时通知 ● 显示公司名称于电子水牌* (公司条例规定) ● 提供独立电话号码, 由秘书以贵公司名义代接, 即时转驳至指定号码或留言	
如何收取证书	☐ 中环(CD) ☐ 上环(SW) ☐ 铜锣湾(CWB) ☐ 尖沙咀(TST) ☐ 旺角(MK) ☐ 观塘(KT) ☐ 新蒲岗(SPK) ☐ 葵芳(KF) ☐ 顺丰到付 收件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收件地址: _____
升级实体水牌	☐ \$1,880/年 (另收单次制作费 \$300) ● 一个水牌位置租用
来电处理 (只限选取 U2 服务计划之用户)	
欢迎语 (请输入口语, 不多于 20 字)	
来电处理安排 (请选择其中一项)	☐ 接听后留言并以电邮通知
	☐ 接听后即时转驳至指定号码
	☐ 24 小时由系统直接转驳至指定号码
备注 (可提供公司资料以 提升服务素质, 例如: 业务 性质、服务或产品描述、电 邮、网页等)	
非办公时间来电转驳	☐ \$30/月 (只限选取 U2 服务计划之用户) ● 于非办公时间将来电转驳至指定香港电话号码。
电子传真	
☐ 共用电子传真服务 \$280/年 ● 提供共用传真号码 ● 收到传真后, 将以 PDF 格式透过电邮传送 ● 每月接收 20 张; 发送 10 张 ● 支援收发彩色传真	☐ 独立电子传真服务 \$600/年 ● 提供独立传真号码 ● 可于网上直接收发传真 ● 每月接收 200 张; 发送 100 张 ● 支援收发彩色传真
申请其他增值服务》	

成立香港无限公司服务条款

1. 本合约由智尚商务国际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提供, 并由申请成立香港无限公司服务的客户 (客户) 同意, 双方共同履行合约内所载的条款及细则。
2. 客户确定提供拟成立的公司所有公司资料包括名称、注册地址及所有公司成员资料等均准确无误。客户清楚了解如所提供的资料有误, 客户需要自行承担, 并支付更正相关资料所需的费用。而且, 商业登记署审批有关更改的时间可长达一个月。
3. 客户需要自承担所使用的公司名称的一切相关法律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品牌或注册商标权益等等。
4. 客户必须按照服务供应商的合理指示提供注册成立香港无限公司的必要资料, 如客户拒绝提供相关必要资料导致无法完成申请程序, 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服务; 同时亦无须为终止服务而负上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被索偿的后果。
5. 客户知悉并同意如提交申请后取消服务并申请退款, 服务供应商有权视乎情况收取 HKD\$300 或以上行政费。
6. 服务供应商会对每个服务委托的各方面因素进行评估, 并对是否接受委托提供服务拥有最终决定权。

虚拟办公室服务条款

一般条款

1. 本合约由智尚商务国际有限公司 (服务供应商) 提供, 并由申请虚拟办公室服务的公司或个人 (客户) 同意, 双方共同履行合约内所载的条款及细则。
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并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阐释, 服务提供者及客户均同意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属管辖权所管辖。
3. 客户知悉并同意在本合约中没有赋予客户占用或使用任何服务供应商的办公室、设备或设施的权力。
4. 客户知悉并同意如要使用服务供应商的分行地址申请任何牌照, 必须先得服务供应商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关费用, 否则服务供应商有权向相关机构提出反对并终止客户的一切服务。
5. 在未经服务供应商认可的情况下, 客户不能在服务生效前或终止后, 或以其他未向服务供应商登记的公司和客户的名义, 公开或使用其提供的地址、电话号码以及传真号码。服务供应商保留因上述情况而引致损失而追究的权利。
6. 在服务生效前或终止期间, 或任何未经认可的情况下, 服务供应商有权拒绝收取客户的邮件、包裹、电邮、传真或任何物件, 及拒绝处理客户专线电话的来电, 并且不会通知以上各种项目的传送。在服务终止的 30 天后, 客户遗下的任何邮件、包裹、传真和物件, 服务供应商有权代为处理。
7. 就以下情况, 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服务而不作任何通知; 同时亦无须为停止提供服务, 而负上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被索偿的后果。
 - 7.1 客户进行任何与服务供应商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业;
 - 7.2 客户未能按时缴交费用, 包括服务费、手续费或转寄邮件费用; 或未能及时更新商业登记; 或未按香港法例提交必要文件;

Website: www.bbcl.com.hk Email: cs@bbcl.com.hk Tel: 3757 5555 Fax: 3011 5681 Whatsapp/Wechat: 5606 2083

- 7.3 客户涉嫌进行或涉及任何非法、违例或诈骗活动;
- 7.4 客户涉嫌利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作展销会或招聘会等活动;
- 7.5 客户涉嫌在未经服务供应商许可下, 把服务转移或分配至任何第三者使用;
- 7.6 客户公司或客户公司联络人因任何而被追数人或公司透过上门、电话或信件等等到服务供应商的服务点追讨债务。债务不限于钱债, 包括任何形式;
- 7.7 客户公司或客户公司联络人因任何而被第三者以透过上门、电话或信件等等到服务供应商的服务点进行滋扰, 抗议或任何扰乱性行为;
- 7.8 客户公司或客户公司联络人因任何负面新闻而令传媒到服务供应商的服务点进行采访, 拍摄, 录影等等行为;
- 7.9 客户公司遭清盘、遭执达达上门执行法庭命令、或已告解散。
8. 客户知悉并同意在本协议中服务供应商并不保证会为客户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执法机构以申报使用本公司地址为其地址的申请书, 服务供应商需时 7-14 天审视该文件, 同时可能会就签署相关文件收费。服务供应商有权拒绝签署任何文件, 亦有权向相关政府或执法机构提交取消相关授权的通知书。
9. 客户知悉及理解须展示公司名称于注册办事处或业务场所, 违规罚款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会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只限有限公司) 客户知悉及理解须每年于公司成立为法团之日在该年中的周年日后的 42 日内(订明时限), 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交付周年申报表登记。逾期罚款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会由客户自行承担。
11. (只限有限公司) 客户已知悉及理解须取得和保存实益拥有权的最新资讯, 以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供执法人员查阅, 违规罚款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会由客户自行承担。
12. 如有任何争议, 服务供应商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责任范围

13. 客户已知悉因语言、文字或电子通讯的限制, 如因服务受阻、延误或中断、或任何错漏, 服务供应商的责任只限于其服务受影响的时段的服务费, 服务供应商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负上其他责任。
14. 客户同意不会因服务受阻、延误或中断、或任何错漏而引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业务及收益之损失)而提出索偿。
15. 服务供应商同意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 不会向第三者售卖或提供其任何资料。

合约期

16. 首合约期为服务生效日期起至已缴付的服务周期完结为止。其后合约期会按照客户每次缴付的服务周期而延续, 而本合约之内容亦会于新延续的合约期内适用。
17. 客户须于服务到期日一个月前与服务供应商书面提出续约或中止服务, 否则按金(如有)将不获退回。
18. 提早终止服务并不会退回已缴交之服务费用。
19. 在任何时间, 因任何原因, 供应商如判断无法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 供应商有权提前 30 天或以相等之服务费, 以书面通知客户, 并退回相对所余下的服务费及按金, 供应商将不需负任何责任或作任何赔偿。

关于服务及付款

20. 代收客户邮件及包裹
 - 20.1 邮件或包裹的总体积不应超过 53cm x 32 cm x 23cm, 长阔高总和不超过 108cm。超出上限归类为「大包裹」, 服务供应商有权拒收。
 - 20.2 服务供应商有权拒收客户任何需冷藏或易变质的食物或物件, 或一切易碎、危险或非法的物件。
 - 20.3 服务供应商没有责任为客户验收或点算任何邮件或包裹。
 - 20.4 客户包裹之暂存费用将根据存放时间及数量而定, 详情如下:

一般大小邮件或包裹	客户获通知后首 3 天内领取	免费
一般大小邮件或包裹	于首 3 天后领取	每件每日\$20
大包裹	客户获通知后首个工作日内领取	免费
大包裹	其后领取	每件每日\$80

- 20.5 若包裹为食物并已出现溶解、腐烂、滋生昆虫或传出异味等情况, 服务供应商有权将之丢弃。
- 20.6 若客户暂存的物件基于任何原因而被盗, 遗失或损毁, 服务供应商不须为此而负上任何责任。
21. 转寄邮件服务
 - 21.1 若客户需要转寄邮件, 需于 bbc • me 自助平台下单或以电邮/书面形式通知服务供应商。
 - 21.2 服务供应商不会为转寄邮件而引致的损失、被窃、被破坏、或任何灾害, 而作出任何赔偿及负上任何责任。
22. 电话服务
 - 22.1 所有来电转驳服务只适用于本地电话号码。
 - 22.2 若客户须更改系统直接转驳之指定号码, 必须于生效期前 1 个工作日向服务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知。
 - 22.3 于办公时间内, 专线电话服务只限代接后留言及转驳电话, 而不包括任何产品查询, 报价及客户服务的工作。
23. 客户同意使用 bbc • me 自助平台之电子钱包作支付邮费、速递件运费、信件扫描、信件/包裹转寄费用。客户可经现金、银行帐户及其他指定渠道为电子钱包增值。
24. 客户应于账单上列明的到期日前缴交有关款项, 否则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其服务而不作另行通知。同时客户有责任于到期日前确保已缴交之费用已由服务供应商收取并确认。
25. 若客户要求重启因延迟缴款或欠款而被终止的服务, 服务供应商将会向客户收取于终止期间的相关服务费用。
26. 客户如需更改服务指令、内容或地点,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供应商, 及缴付相关费用。
27. 客户清楚并同意服务条款以网上版本为准, 本公司将不定期更新服务条款而不作另行通知。

<https://www.bbcl.com.hk/online-document/cn/virtual-office-terms-and-conditions>

尽职审查条款

1. 为保障没有任何人士身份被盗窃, 客户(包括但不限于股东, 董事, 公司秘书, 东主, 合伙人, 联络人等)必须完成身份验证。如果不配合完成相关程序, 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服务并扣除行政费用\$500。
2. 客户需在申请服务后 15 日内按服务供应商要求提交所有尽职审查所需文件。若未能按时完成, 服务将暂停直至完成为止。若客户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文件真实性存疑, 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服务并扣除行政费用\$500。
3. 客户在申请服务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尽职审查, 将视作自动放弃服务, 已缴费用(包括服务费及政府费用)将不予退还。
4. 客户在服务期内如更改组织架构或成员, 必须于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服务供应商申报并需要重新进行尽职审查。客户可能需再次支付公司查册费 \$100 及手续费 \$200。若未能通过审查, 服务将被终止。
5. 客户清楚并同意服务条款以网上版本为准, 本公司将不定期更新服务条款而不作另行通知。

<https://www.bbcl.com.hk/online-document/cn/due-diligence-terms-and-conditions>

确认并提交申请

- ☐ 本人兹证实上述资料确实无讹, 并已阅读及同意以上合约所列之条款。本人明白如商业登记署不接纳本申请, 智尚商务国际有限公司不需负上任何责任, 本人明白及接受在任何情况下, 已缴交的费用是不可退回。
- ☐ 本人明白必须于 15 日内或按客户服务员指引尽快交回签署好的文件以完成相关程序, 否则引起的罚款或后果本人需要自行承担。本人亦明白如果 30 日内我未有提交足以完成申请服务的资料, 将被视作放弃服务, 已缴费用(包括服务费及政府费用)将不予退还。
- ☐ (只限使用 U1-2 用户) 本人明白如果需要使用智尚商务中心的办公室地址申请牌照必须先得到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关费用。
- 客户授权签署 _____ 客户名称

日期 _____